附件5

项目有关各方修改意见及对其采纳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** | **修改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省财政厅 | 建议将第十五条中的“项目批准后……粤财信托与项目申报单位贷款合同”修改为“项目批准后……粤财信托与项目社保单位签订贷款合同”，即原文表述遗漏了“签订”二字 | 采纳 |  |
| 省发展改革委 | 对原文无修改意见。但建议该办法不联合发文，而以省经信委规范性文件形式颁布 | 采纳 |  |
|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| 建议删除第六条中“……包括指导项目的总体运作、审核项目、安排资金、监督检查等……”中的“审核项目、安排资金” | 不采纳 | 不采纳理由是：审核项目、安排资金为省财政厅等部门的职能，粤财信托不应建议删除 |
| 建议第十三条末尾加上“抄送粤财信托” | 采纳 |  |
| 建议将第十九条“……对项目资金设置专户管理……”修改成“设置专户提取贷款资金” | 部分采纳 | 结合项目实际管理情况以及企业代表的意见，为保证子项目单位按照要求管理贷款资金，建议修改为设置专户提取贷款资金，并根据《财务管理手册》对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管理” |
|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| 建议将第四条中的循环资金适用范围中的“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……”修改成“锅炉窑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……” | 采纳 |  |
| 广东昭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| 建议将第七条中的“……会议由项目执行中心组织……”修改成“……会议由广东省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执行中心（下称项目执行中心，加挂于省节能中心）组织……” | 采纳 |  |
| 1. 建议第八条中的“广东省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执行中心（下称项目执行中心，加挂于省节能监察中心）在协调小组的统筹领导……”改成“项目执行中心在协调小组的统筹领导……” | 采纳 |  |
| 建议将第十九条中的“……设置专户提取贷款资金，并对项目资金设置专账管理”改成“设置专户提取贷款资金，并根据《财务管理手册》对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管理” | 采纳 | 在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基础上进行完善和修改 |
| 省节能中心 | 建议将第十三条“……项目执行中心将专家论证合格的项目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备案……”改成“……对专家论证合格的项目，项目执行中心经复核后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备案……” | 采纳 |  |
| 公众意见 | 建议将第三十条写得更清楚些，如写明分配返还对象 | 采纳 | 在“三十条”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：“结余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奖励实施效果优秀的子项目单位、设立项目储备金、补充项目管理工作经费。” |
| 第三十一条中将“子项目单位”纳入“项目负面清单”不对应。 | 采纳 | 此处的“项目负面清单”中的“项目”是指“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（能效电厂试点）项目”，本身是一个大的概念，包括子项目单位和子项目，为避免歧义，建议修改为“不配合项目管理工作的子项目单位将纳入能效电厂项目负面清单”。 |